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76700000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是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我单位主要是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工伤生育保险的参保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计算发放、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的审核支付，并对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事业股、企业股、稽核股、工伤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财务股、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所属单位 0 个。

(三) 重点工作概述

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继续推行“不见面”经办业务，通过社保网厅、12333、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办理社保业务；稳步推进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措施，基本实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落

实欠费动态监测机制，积极防控欠费增长，开展欠费清理和多发养老金追回工作，严格落实数据筛查工作机制，加强社会保险重复领取及死亡冒领数据核查，并严格按相关处理规定积极追回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在认证过程中，热情、耐心、细致解答群众问题，仔细核实有关信息，有效防范冒领养老金行为的发生、确保社保基金的安全运行；按照“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社会化管理目标，依托村、社区努力实施“四个无障碍”（组织无障碍、管理无障碍、关爱无障碍、活动无障碍）措施，全面提升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全县设企业退休人员自管组 13 个组，社会化管理率保持 100.00%，社区管理率达 99.10%以上；继续开展服务窗口作风建设活动，不断提高社保经办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改进服务方式，加大队伍培训力度，提高经办人员的经办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经办管理能力。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实有 29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29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92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92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务总收入减少 716.07 万元，下降 12.69%，主要原因分析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682.50 万元，下降 34.13%。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928.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28.7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8.71 万元（本级财力 4,928.71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0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16.07 万元，降低 12.69%，主要原因分析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682.50 万元，下降 34.13%。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928.71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92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0.1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504.60 万元，下降 62.09%，主要原因分析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 2,349.60 万、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经费 298.00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20.00 万元、代缴低保贫困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60.00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 43.74 万元等预算支出 2022 年是列入基本支出预算，而 2023 年是列入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 2,788.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788.5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分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 2,349.60 万、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经费 298.00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20.00 万元、代缴低保贫困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60.00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 43.74 万元等预算支出 2022 年是列入基本支出预算，而 2023 年是列入项目支出预算。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 2080101 行政运行 561.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会费、福利费、办公费等保运转支出。

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等支出。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7.50 万元，主要用于记实全县职业年金记账部分的记账利率支出及本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支出。

7.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缴低保贫困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94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企业退休人员住院护理费、企业退休人员困难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行政医疗缴费支出。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缴费支出。

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大病补充保险及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

13. 2210203 购房补贴 0.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补助支出。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 基本支出 2,140.18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1,848.4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36.92 万元,津贴补贴 170.65 万元,奖金 59.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17.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88 万元。其中:办公费 8.4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0.30 万元,邮电费 0.6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劳务费 3.79 万元,工会经费 1.74 万元,福利费 4.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8 万元。其中:离休费 95.50 万元,生活补助 27.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88.53 万元。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0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8.53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2,410.53 万元，奖励金 298.0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60.00 万元。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 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次，共计接待 0 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

立项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本养老

金待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28号）文件要求，改革后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统筹项目为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级政府规定的待遇项目，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仍从原渠道列支，所需资金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按行政隶属关系和原渠道解决。

项目全部预算金额 23,496,000.00 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付。由业务人员在系统内计算生成每月待遇支付金额，制作发放名册，经社保局内控人员签字，局长签字确认后，待财政将发放款项拨付到零余额账户后，并经财务科确认到账后，按签字后的单据进行拨付，然后经业务人员在系统中进行名册推送，确保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的发放工作。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

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8.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1.42 万元，增长 193.91%，主要原因分析为我单位管理的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119.34 万元预算列入 2080101 行政运行科目，而 2022 年预算是列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社会保险局资产总额 25.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86 万元，固定资产 8.4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6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8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万元。
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
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上报) 资产月报数。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76700111